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書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書維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3時48分許，無照（駕照業經吊、註銷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慢車道左轉成成都路往漢成四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起步時應注意左右行向來車，而依當時客觀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交岔路口左右行車情形，貿然起步行駛，左轉彎進入成都路欲往漢成四街方向行駛。適有告訴人李佳柔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成都路快車道往漢成一街方向直行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車頭相撞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手肘挫傷、左前臂挫傷、雙腳大腳趾擦傷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旋即留於現場，並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，且自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

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  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  
03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  
04 業於113年8月7日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  
05 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  
06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  
07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任鈞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